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

中華民國 100年6月20日系務會議

通過 中華民國 100年 11月 10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年 1月 16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年 4月 20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年 5月 1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、8、

0 10 4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、3、5、8、

9、10條 中華民國 110年4月8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

第4、6、9、10條

## 第一章 入學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,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。

### 第二章 修讀過程

- 第三條 碩士生之修業年限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第八條辦理(碩士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) 逾期應令退學)。
- 第四條 碩士生之畢業學分為三十學分,於修業年限內,應修畢必修十學分(碩士班專題討論 四學分、畢業論文六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()學分),及至少選修二十學分。

#### 第三章 論文指導

- 第五條 碩士生之論文指導應由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為原則。該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等親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。並於開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將「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確認書」送到系辦公室核備。
- 第六條 碩士生於入學後,擇期發表論文計畫書,<u>學生提出之論文主題及內容須與系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,並至少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「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」,經系、院級學位考試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,送教務處備查。「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」經系、院、校審核結果若未符合系所專業者予以退回,指導教授須指導學生修正後方能重新提出申請。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申請學位考試。</u>
- 第七條 碩士生論文指導教授之變更,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,將同意書送系辦公室存查。

#### 第四章 學位考試

- 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,預計當學期可完成所有畢業學分時,須依學校規定申請日期二 週前於教務系統內提出,申請資料請於教務系統列印,繳交下列資料: 一、論文 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。
  - 二、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。 三、論文計畫 書通過證明。 四、論文重要圖表五張。 五、中 文摘要(或英文摘要)。

六、歷年成績單乙份。 備妥以上資料經指導教授同意送交系辦公室彙整。經各教學小組初審通過後,送博 碩士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。

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,以口試方式舉行。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及組成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 位 考試細則第六條辦理。

一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 二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 三、獲有博士學位,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 四、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,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,由系博碩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 議訂定之。 碩士學位考試,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,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,應提出撤銷 學位考試之申請,若未撤銷,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。學位考試需於修業年限內完成, 至多可考二次,二次均不通過者,應予退學。

#### 第五章 離校手續

第十條 學位考試通過,並依學位考試委員建議修改後,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 通 過。依學校離校手續規範及期限辦理<u>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論文原創性 比對相 似度低於30%以下之報告及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論文紙本</u>,並 在博碩 士論文系統填寫資料及上傳論文電子檔,經系辦公室與圖書館查核通過後,完成離 校手續。

#### 第六章 附則

-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,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